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4號

原　　告　蔡永松
　　楊彩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梁家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漢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4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2月6日宣判，惟因有下列應行調查之處，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故命再開辯論。原告應於7日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，繕本逕送對造：訴之聲明第2項之門牌號碼是否有誤載？如有誤載，請一併更正該聲明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